

经济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答辩安排表

一、答辩时间：2024年4月26日（周五）8时40分

二、答辩地点：大学城 校园 经济与管理学院3楼301会议室

三、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成员	姓名	职称	硕/博导	所在单位	备注
	辛宇	教授	博导	中山大学	答辩主席
	刘伟	研究员	硕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刘焰	教授	硕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张程睿	副教授	硕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刘善敏	副教授	硕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聂新军	副教授	硕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徐思	副教授	硕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肖海莲	副教授	硕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答辩秘书 姓名	林可全		职称	副教授

四、答辩学生

序号	学生姓名	导师姓名	专业名称	论文题目	时间安排
1	吴怡	刘善敏	会计学	财务柔性对企业价值的影响研究——基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	8:40-9:20
2	王玉洁	聂新军	会计学	数字化转型、研发创新与企业税负	9:20-10:00
3	黄喜	张程睿	会计学	客户行业竞争地位与供应商风险承担能力	10:00-10:40
4	张泽宇	刘伟	会计学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与企业真实盈余管理	10:40-11:20

5	施婉思	徐思	会计学	金融强监管与非金融企业“脱虚向实”的经济效应研究——基于资管新规的准自然实验	11:20-12:00
6	付冰如	刘焰	会计学	国际化董事会与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脱耦	12:00-12:40

五、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并主持会议。

2. 学位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声明》。

3. 学位申请人就论文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研究成果、创新之处等进行报告，硕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申诉再送审并通过的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须对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作出书面申辩说明，并提交答辩委员会讨论与审议。

4. 答辩委员提问和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硕士生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

5.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进行评议，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

6. 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